

上海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上师教【2023】第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力，丰富学习方式，面向本校学生提供微专业选学。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依托学校优势或特色学科，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培养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和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第三条 微专业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申报和运行过程中应一并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为加强微专业管理，根据《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微专业建设与申报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培养理念、培养目标和任务明确，特色鲜明；依托学校的优势、特色或新兴交叉学科专业。
- (二) 制定科学合理的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
- (1) 明确培养目标和结业要求，结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

并在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

(2) 课程设置能够支撑结业要求达成，课程内容微而精，充分体现专业性、技能性和实践性。

(3) 依据结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能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每个微专业设置6-8门核心课程，微专业学制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六条 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合作申报微专业。申报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

(一) 微专业教学团队须开展充分调研，填写《上海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申请表》，由所在学院组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校外同行专家对微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至少三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进行合理性论证，填写《微专业培养方案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表》和《微专业制定（修订）培养方案校外专家评审意见表》，论证通过后报送相关材料至教务处。

(二) 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备案，通过后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培养工作。

第七条 退出机制

经微专业主动报请或连续3年不招生，则退出学校微专业目录，如需再次启动招生，须重新完成申报建设相关流程。

第三章 招生与收费管理

第八条 招生报名

(一) 微专业招生应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学制、收费标准、招生对象、开班人数、授课时间、开课校区和授课方式等信息。

(二) 招生对象为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三) 微专业适合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学生申请报名前，应充分评估自身学习情况和特点，具体招生要求见各微专业招生简章。

(四) 学生一般可在大一、大二年级报名，具体时间和报名方式详见每年春季和秋季学期的报名通知。

(五) 每个学生同一时间限修读一个微专业。

第九条 收费管理

(一) 收费标准：微专业按学分收费，每学分收费标准参照学校相关主修专业学费规定执行。

(二) 收费方式：每学期根据所开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学费，学生应于开学规定时间内通过学校网上支付平台交付当学期全部学费，否则将视作自动放弃修读。

(三) 学生完成缴费后，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课程学习或未能达到学习要求而未能取得所修学分，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教学运行

(一) 微专业一般在春、秋学期的周五晚上和周六、日安排教学，如需在暑期实践周期间安排教学可与其他教学环节协调，应避免与主修专业教学安排冲突。

(二) 鼓励微专业开展互动式、研讨式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教学。

（三）微专业培养方案一般以四年为周期进行全面修订，每年根据具体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和修订。

（四）所有微专业课程纳入本科教学质量评估。

第十一条 教务处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二）发布微专业招生简章，组织开展招生与报名工作。

（三）负责微专业排课、结业资格审定、结业证明印制与发放等工作。

（四）对微专业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评估，参照主修专业开展教学质量管理。

（五）为微专业提供一定金额的建设和管理经费。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保障微专业建设与教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二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纳入各学院的日常教学管理体系，主要职责包括：

（一）微专业所在学院应设立微专业负责人，负责微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教学安排和相关教学管理等具体工作。

（二）微专业所在学院应重视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重视微专业培养方案的定期修订、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与学生学习成绩分析等，及时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三）微专业的教学工作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微专业负责人

的教学管理工作，由所在学院统筹计算工作量。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每学期应根据校历在注册日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后提交结业名单，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结业证明。对于在有效学习年限内未获得微专业培养方案所有学分者，提供已修读课程的学习证明。

第十六条 休学

(一) 学生在修读期间因健康状况、应征入伍、海外交流学习或其他原因须暂时中断微专业课程学习的，可以提出休学申请。学生应当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批准后，可以保留学籍。

(二)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教务处提出复学申请，经批准后进入相应的班级学习。无法按期复学者可在开学两周向教务处提出延长休学期限的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在学生主修专业有效学习年限内，累计休学时间最长为两年。

第十七条 学生在修读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退学处理：

(一) 严重违反法律或是违反学校纪律，被学校要求退学者；

- (二) 在报名或修读期间提供虚假材料或证明者;
- (三) 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者;
- (四) 在休学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者;
- (五) 学生本人提出退学要求者。

第十八条 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至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遵照《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本科课程修读管理规定》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上海师范大学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管理办法》（上师教〔2020〕第2号）中涉及微专业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师范大学 教务处

2023年6月